

上海电力大学电-氢耦合能源转换多场景模拟与测控模块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631X202550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电力大学

乙方： 中天华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1851 地址：如东经济开发区淮河路 168 号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26400

电话： 021-61655060

电话： 15996673319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人： 李雯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内容及金额

1. 货物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2. 货物金额：本合同价格为 2108000 元； 大写： 贰佰壹拾万零捌仟元整。

第二条 交付时间： 详见投标文件。

第三条 交付地点： 上海电力大学指定地点。

第四条 付款方式：甲方项目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第五条 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 所供货物须原厂包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物资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物资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物资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4. 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货至甲方指定安装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六条 货物的安装调试与验收：

1. 货物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需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及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后重新发货。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等情况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2. 甲方对货物外观、型号、规格、数量、附件、技术资料等验收完成后，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要求。安装及调试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接受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金额，退货所发生的拆除、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材料、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第七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保修期 (详见投标文件)、保修内容及保修方式依照原厂产品保修卡规定的条款执行。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3.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维护、测试、调试、运作、保养等。

4. 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每半年回访一次使用方。

5. 售后服务的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方式及响应时间：(详见投标文件)，收费标准（保修范围外及过保后）：(详见投标文件)。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每延期 1 天交货，按合同金额未交货部分的 0.5% 支付日赔偿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2. 甲方延期付款时，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甲方逾期 1 天支付货款，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日赔偿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3.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甲、乙任何一方迟延交货或逾期支付货款超过 10 天，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续事宜，协商未达成一致，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对方承担。违约方为供货方时，除应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外，仍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4.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或解除的一方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如双方协议约定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另行签订书面的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2. 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 如遇寒暑假期、国家法定节假日、市财政支付问题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4.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依据：本合同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须共同遵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补充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叶老师

经办人：李雯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日期：2025年11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